

立法會 CB(2)809/08-09(02)號文件

## 藝術空間立場文件

(立法會文件 CB ( 2 ) 580/08-09 ( 06 )

### 1 促請重新探討新注資的運用 (立法會文件第 6 段)

我們支持藝發局以培育中小藝術群體作為重點任務的新使命。我們希望看到新的注資能公開和公平地利用，而不是像立法會文件第 6 段 C 點文件所強調的，只支持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而已，而忽視其他藝術群體，例如視覺藝術團體。

### 2 促請啟動對視覺藝術組織的 3 年資助

一個組織要健康及成熟的發展，需要一些較中長期的發展計劃，而令這些計劃能專業的推行，至少要 3 年的時間。可惜，在現存的政策下，得到 3 年資助的 9 個團體，皆為表演藝術團體，但視覺藝術組織就連一個機會也沒有。

### 3 重新審視現有的資助中小型視覺藝術團體的撥款政策

今年 9 個表演藝術團體共約接收了 2 億的資助，而藝發局之下 5 個一年資助的視覺藝術團體有總額卻只有約 2 百萬

(約少表演藝術團體 200 倍)。這個資助水平，甚至不足夠日常的運作，更不用說可持續發展。

我們同意文件中第 10 段所指，鑑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，有必要支持發展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。但是，我們希望決策者明白，一個豐富而專業的文化生態，必須要是一個平衡多元的生態。只把資源集中在某種類型的藝術團體，就如一個只有一種生物的漁塘，最終只會因為生態失衡，而令到唯一生存的也受到威脅。培育中小型視覺藝術團體，可以在節目制訂、培育本地藝術家、策展人和其他藝術工作者；以致觀眾發展及藝術教育等方面，提供支持及配合，對未來 M+ 的成功也有莫大的重要性。

#### **4 促請發起配套資金計劃 (Matching fund)**，

激勵組織尋求其他的資金資助。

#### **5 促請發起百分比藝術計劃 (Percentage Art Scheme)**

把一個百分比 (台灣和美國約 1 至 2 %) 的新項目建造費用作為額外的資金作藝術發展